关于2020年扶贫基金会资金使用的方案

（2019年12月10日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根据市扶贫基金会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扶贫基金会资金使用的方案提请审议。

**一、资金规模**

根据《兴化市扶贫基金会2020年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助学扶贫9.9万元、助困扶贫15万元、公募助困项目配捐5万元，合计29.9万元。

**二、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我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中，因灾因病处于相对贫困的农户家庭。突出“三个优先”：①处于扶贫对象中的“五老”优抚对象（老[地下党员](http://www.so.com/s?q=%E5%9C%B0%E4%B8%8B%E5%85%9A%E5%91%9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接头户、老苏区乡干部）及其子女困难家庭；②处于扶贫对象中的老党员、老干部、老复员（残疾）退伍军人、老劳模及其子女困难家庭；③处于经济薄弱乡（镇）村中的乡（镇）村社会经济建设项目。

**三、项目标准**

1、助学扶贫项目9.9万：33名学生，每生补助3000元（每乡镇1-2名）。

2、助困扶贫项目：15万元:75个贫困户，每个项目2000元（每乡镇2-4个）。

3、公募助困项目配捐5万元。根据乡镇分会组织公募捐款额按比例配捐。

## **四、项目实施**

1、申报：由乡镇分会根据项目扶贫对象的要求，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户进行调查论证，选择相对突出的迫切需要帮扶的贫困户;填报《兴化市扶贫基金会2020年扶贫项目申报表》，并在扶贫项目对象所在村公示一周以上；经村两委会、乡镇农经站和乡镇分会审查同意后提请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由分会报送市扶贫基金会常务理事会。

2、立项：在市扶贫基金会各片负责人对所属乡镇上报的《申报表》做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召开扶贫基金会常务理事会讨论确定是否立项，凡经常务理事会同意立项的项目,由执行理事长签字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 3、实施:对所有扶贫项目一经立项,首先由扶贫基金会在兴化老区网站上公示一周；在公示无异议后,由会计直接将扶贫项目资金通过银行打卡到扶贫对象。

## **六、项目管理**

1、组织实施。项目扶贫对象对扶贫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乡镇政府和项目所在村对扶贫项目对象核查是否准确负责;乡镇分会对项目调查、申报和组织实施提供协调服务、管理和组织推进，确保按时高质量的完成项目的实施。

2、强化监管。市扶贫基金会要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对出现的问题责成及时纠正，以推进项目规范实施。

3、总结评估。乡镇分会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效益评估,并在年度工作总结中说明。

 2019年12月10日